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发挥民营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进美丽西藏建设,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举措。

1.深化环评改革。继续实施环评审批“三本台账”和绿色通道机制,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民营重大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提高环评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审批时限、简化办事流程,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高环评审批质效。

2.优化区域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指导约束作用,推动产业园区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促进企业集中治污、积聚发展。鼓励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染处理设施。

3.强化政策供给。优化环评审批分级管理,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衔接,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民营重大投资项目采取容缺受理。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推动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全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数据信息。推进固体废物信息数据进行互联互通,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固体废物监管沟通联系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全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

4.强化协调会商。建立重大项目定期会商协调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环保手续办理全程咨询服务,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支撑项目落地建设。健全我区生态环境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会商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工商联等部门沟通,经常走访和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畅通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渠道,建立“问题收集-问题解决-结果反馈-跟踪回访”工作闭环。

5.提升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

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企业办事提供精准指引。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采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全面实行网上受理、“不见面”审批,视情使用函审、网络视频评审会等方式,快速办理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审批。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上传相关网站平台、印发环境质量公报等,强化监测数据的公开和管理。

6.包容审慎执法。动态修订《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细化裁量因子并结合执法实践补充、完善,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使用和监督,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根据应用情况动态调整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7.优化执法检查。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结合,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综

合运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新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切实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

8.加强政策指导。加强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的制修订质量管理,标准发布前制定实施方案,为企业预留足够时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盲样考核等工作,助力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开设“线上咨询”和“线下专区”,开展重点企业法规、政策解读等专题培训。

9.强化政策宣传。开展一批宣传活动、发布解读一批政策举措、宣传推广一批改革成效。加大对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的政策宣传,确保国家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宣贯到位。总结推广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和案例,树立良好社会氛围,切实提高全社会对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5月30日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将于7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6月14日对外发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规定将于7月15日起正式施行。这将进一步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这一规定是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基础上,针对个体工

商户独特的法律属性和经营特点,结合近年来登记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规则进一步细化完善。

规定细化和完善了登记规则,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辖范围,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同时,规定细化了个体工商户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规则,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此外,规定健全了退出机制,完善了个体工商户注销制度,增设了另册管理制度。

在优化服务方面,规定明确了个体工商

户跨区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对接、档案迁移等工作。个体工商户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企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者作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可以通过变更登记的方式,并明确了具体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等。明确了经营权继承的相关要求和材料规范,为个体工商户传承、打造“百年老店”提供制度支撑。

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将有这些新探索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社区是基层自治的基本单元,承载着居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当前,我国完整社区建设正不断扩面提质增效,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住房城乡建设部6月12日在杭州召开全国完整社区建设工作现场会,提出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按照宜建则建、宜改则改原则,因地制宜实施完整社区建设。

什么样的社区是完整社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完整社区是指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以及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

在杭州市滨江区缤纷社区,记者了解到,这里配备了3个文化公园、7条游憩步道、24

小时云诊室云药房、3条社区公交等,组成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功能配套。此外,会客厅、食堂、社区服务中心、卫生服务分中心等9大场景,构建起了“15分钟品质生活服务圈”。

“在完整社区建设中,我们根据社区人群画像和不同年龄段居民的核心需求,新增、改扩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30余处、共计117万平方米,打造全龄友好的街区式完整社区。”滨江区西兴街道党工委书记周翔说。

从2023年7月开始,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选取106个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针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王凯表示,完整社区是城市更新行动的一个重要措施和手段,目标在于补齐养老难、托育难、停

车难、充电难的短板并提升品质。重庆将社区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社区更新改造的重点,强化设计引领,加强山地城市立体空间复合利用,推动完善配套设施;浙江省出台城镇社区更新条例,明确“社区体检—专项规划—项目库—年度实施计划”的建设路径……各地围绕如何让社区服务变得更完整,通过试点积极探索经验、方法和路径。

记者从住房城乡建设部了解到,截至目前,试点社区共建设改造养老、托育、便利店等各类服务设施2000余个,新增机动车停车位247万个、社区公共充电设施5900余个、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70余万平方米。

完整社区不是简单的服务设施完善,更需考虑可持续性问题。北京市海淀区采用“建运投”一体化改造模式,引导专业运营服务企业提供长期的运营服务。江西省建立政

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推进机制,经营主体通过“产权与使用权分离”“低偿+公益+市场”“改造+运营+物业”等模式参与完整社区建设,实现社区资源利用最大化及微利可循环,提升社区可持续运营能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副司长张雁说,下一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部署要求,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增效。

她表示,在实施路径上,各地将通过开展社区体检,编制专项规划,强化设计引领;在工作重点上,各地将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在协同联动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牵头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推动社区高质量可持续运营。

(新华社北京电)

某营区康复理疗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采购需求

康复理疗中心,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等附属工程(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

(2)方式:投标人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在西藏铮扬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3)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00元,售后不退。

4.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时间:2025年7月7日15时40分

(2)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楼

(3)提交: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楼

5.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铮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藏游云城A1-22-3号

联系方式:唐女士 199 0894 2005

商业房产选定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YY-2024-1201

项目名称:商业房产选定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恩惠苑391611895元

最高限价:恩惠苑住宅2.4元/m²/月,商业5元/m²/月。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9:30至13:00,15:30至18:00

地点:拉萨市日月湖水景花园九区2排7号、8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85000元/套

和地点

2025年7月7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日月湖水景花园九区2排7号、8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拉萨市城投采购电子商务云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商报》发布。

2.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75号

联系方式:易女士18090324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云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日月湖水景花园九区2排7号、8号

联系方式:姚先生 18161448535